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7】0783号

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举报事项的问询函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有关你公司2016年年报相关诉讼事项会计处理的实名举报。举报人称，公司通过多计预计负债的方式，夸大了2016年的亏损金额。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，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举报称，公司公告的2016年收到的应诉通知书所涉金额与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的预计负债1.88亿元金额不一致，公司存在将2017年涉讼金额跨期确认为2016年预计负债的情形。请公司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举报称，前期相关律师征集投资者诉讼时，认定投资者的索赔资格为“在2014年2月28日到2015年4月30日之间买入大智慧股票，并且在2015年4月30日收盘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该股造成亏损的投资者”。此外，2017年3月23日，公司发布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，法院认定投资者的索赔资格为“在2014年2月28

日到 2015 年 11 月 7 日之间买入大智慧股票，并且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收盘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该股造成亏损的投资者”。举报称，公司据此已足以判断大量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不满足索赔条件，该部分投资者的诉讼请求金额不符合确认“预计负债”的条件。请公司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，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请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前予以披露，同时书面回复我部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